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簡上更二字第1號

上　訴　人　林明和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複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

被上訴人　　高祥不銹鋼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城

訴訟代理人　黃呈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3年5月2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2年度中簡字第166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含追加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此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436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縱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無須得被告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明。是以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苟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即非法所不許。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第一次發回前第二審程序變更聲明請求之本金金額為3300萬元及年息6%，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法條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嗣再於第一次發回後第二審準備程序中，上訴人因被上訴人就超過300萬元之票款請求權為時效抗辯，遂追加以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作為請求權基礎，並變更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00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餘3000萬元自104年10月14日起，並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等語，核追加之訴與原訴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有歧異，惟其主要爭點仍有其共同性，且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具有關連性，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金額之利益亦屬同一，且其追加之訴仍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一併請求本院審理，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是上訴人請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揆諸首揭說明，自毋庸得被上訴人之同意，而應准許上訴人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方面：

㈠上訴人於原審起訴略以：伊持有被上訴人簽發票面金額9900萬元、發票日101年7月1日、付款人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下稱台中九信）、支票號碼FC0000000號、未載受款人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並於102年1月22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判決。嗣於二審程序第一次更審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33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利息之判決。

㈡上訴人於更審前第二審程序曾補稱略以：

1.上訴人係於101年10月間，自訴外人即上訴人之配偶林黃靜雪（註：於101年12月8日死亡）收受系爭支票，且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係屬真正，而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之記載即已完備充足，被上訴人就其抗辯系爭支票發票日及票面金額係偽造應負舉證之責。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甲○○對上訴人所提偽造有價證券刑事告訴，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且系爭支票開立之初，縱然有法定應記載事項欠缺，亦係經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女丙○○授權林黃靜雪自行填具，應認系爭支票為真正。

2.票據為無因證券，上訴人本無庸就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確實有效存在負舉證責任。況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乃因丙○○離家20餘年，期間常有經濟困難而向林黃靜雪借貸，累積借款金額達300萬元，丙○○乃交付系爭支票予林黃靜雪，以作為借款債務及丙○○於林黃靜雪死後不分遺產之擔保。101年間，林黃靜雪發現罹患肺腺癌第四期，因自覺時日不多，故將系爭支票交付上訴人收執，嗣林黃靜雪於101年12月8日死亡。有關丙○○向林黃靜雪借款之經過，業經乙○○、林美玲、林正仁於原審提出立證書為證，故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係因林黃靜雪歷次貸予高額現金予丙○○，而林黃靜雪貸予丙○○現金之條件，即丙○○於林黃靜雪死後不得對林黃靜雪之遺產主張繼承權，故開立系爭支票以為借款及不繼承林黃靜雪遺產之擔保。系爭支票之發票日雖為101年7月1日，惟實際簽發日期未必是在被上訴人公司廢止登記後，縱為被上訴人公司廢止登記後所簽發，林黃靜雪乃善意受讓取得系爭支票。

3.丙○○向林黃靜雪借貸達300萬元，復未依其與林黃靜雪之約定，拋棄對林黃靜雪遺產之繼承，依林黃靜雪遺產價值及丙○○繼承比例計算，丙○○因繼承受有3000萬元利益，故上訴人得請求金額為3300萬元等語。

㈢上訴人於第一次更審時另補稱略以：

1.於被上訴人提出確切反證證明其未填載或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期前，應推定係被上訴人所填載或被上訴人授權他人填載，則被上訴人自應負票據責任。

2.系爭支票是丙○○用以擔保其在林黃靜雪死亡後，不會回來分遺產，並非繼承開始前預為繼承權之拋棄，不生預先拋棄繼承權無效問題。另系爭支票係被上訴人完成發票後，由丙○○持以交付林黃靜雪，再由林黃靜雪交付上訴人，因票據為無因證券，不問其簽發原因為何，凡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依票據上文義負責，故縱使系爭支票係因丙○○私人因素而簽發及交付，為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以維護票據之流通性，為執票人之上訴人自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

3.上訴人於起訴時已主張全部票據權利，嗣就原請求300萬元，變更為請求3300萬元，所涉及僅為請求金額之擴張，該超過300萬元部分並未罹於時效。況且，被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作為擔保林黃靜雪死亡後，丙○○不會回來分遺產，系爭支票之性質應屬擔保用之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故系爭支票之權利如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被上訴人即因而獲得免給付違約金之利益。丙○○於林黃靜雪死亡後，未依其與林黃靜雪間之約定，仍要求分配遺產，並與上訴人及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林黃靜雪名下坐落臺中市○○區○里段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該繼承土地價值超過3000萬元，上訴人自得就該3000萬元部分，追加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另補稱略以：

丙○○係因遺產繼承事宜而交付系爭支票予林黃靜雪，與借貸無關(見本院卷第342、343、344頁)。又證人黃雪霞之兒子於林黃靜雪死亡後曾爭取遺產未果，證人黃雪霞所證不足採信等語。並聲明：1.原判決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300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支

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餘3000萬元自104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方面：

㈠於原審抗辯略以：伊於95年12月18日即結束營業及遭經濟部廢止公司登記在案，伊於77年5月17日在台中九信申請之支票帳戶亦於斯時繳回，系爭支票上之發票日、金額均非被上訴人所填寫，故系爭支票因欠缺應記載事項而無效。況且，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亦無原因關係，自應由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㈡被上訴人於更審前第二審程序曾補稱略以：

1.系爭支票係偽造，票載金額及發票日期均非被上訴人填載，被上訴人及丙○○亦未將系爭支票交付予林黃靜雪。被上訴人於95年12月18日即結束營業並經廢止登記，被上訴人原開設之支票帳戶已註銷，支票亦不再使用，且該支票帳戶除系爭支票退票紀錄外，無任何交易紀錄，又系爭支票金額係以油墨打印方式，與被上訴人及丙○○簽發票據習慣不同。被上訴人從未開立亦未授權他人開立系爭支票，上訴人自應就系爭支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

2.系爭支票應係丙○○與林黃靜雪同住時，將已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支票遺落於林黃靜雪房間，上訴人於林黃靜雪過世後，以不明方式惡意取得系爭支票，當時系爭支票並無發票金額與日期。縱認系爭支票為有效，上訴人自林黃靜雪取得系爭支票時並無任何對價關係，則被上訴人所得對抗林黃靜雪之事由，均得對抗上訴人；而丙○○並未向林黃靜雪借貸金錢或為拋棄繼承之約定，縱有拋棄繼承之約定，亦屬無效。又縱認丙○○於101年7月1日因私人原因簽發系爭支票予林黃靜雪為真，亦因已逾越被上訴人了結現務、便利清算之範圍而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等語。

㈢被上訴人於第一次更審時另補稱略以：

1.系爭支票包含發票日期、金額等記載並非被上訴人親自填載或由被上訴人授權他人填載，並由被上訴人簽發予林黃靜雪。

2.上訴人就原因關係說明先後反覆，前以擔保丙○○不會再回來爭家產作為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後又改稱丙○○為求擔保其借款關係，故開立系爭支票予林黃靜雪，再由林黃靜雪無償交付予伊等語，說詞前後反覆，顯屬臨訟杜撰之詞，上開過程反而足以作為間接證據，證明系爭支票為偽造之票據，再者，上訴人所提出之簽發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或是擔保丙○○不會再分家產或是擔保借款關係，然繼承權不得事先拋棄，故擔保不會分家產之約定，顯然違反法律強制禁止約定而無效，另外擔保借款關係部分，被上訴人否認有實際收受借款，換言之，上訴人對於其所主動且自行提出之原因關係或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有不能舉證說明真實性之問題，其主張顯無理由，上訴人自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票款。

3.退步言之，縱認上訴人主張為真，則依其主張，系爭支票係丙○○因私人原因所簽發，故上開取得支票之原因非屬於清算人之法定職務範圍，被上訴人公司亦無庸負擔發票人責任。

4.上訴人另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亦無理由，且被上訴人對於其追加部分得主張票據時效抗辯：

①上訴人並非曾經享有票據權利而又因法定原因喪失票據權利的持票人，自不該當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要件。再者，繼承權不得預先拋棄，本件丙○○依法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母親之遺產，係屬其固有之權利，上訴人何來損害，被上訴人又取得何項利益，上訴人均未能舉證證明，是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亦無理由。

②又上訴人起訴時僅就票據金額300萬元請求，依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677號判決意旨，祇就該已起訴部分有

中斷時效之效果，不當然及於嗣後將其餘殘額擴張請求之部分，故本件上訴人請求超過300萬元部分，當屬已罹於時效甚明。

㈣被上訴人於第一次更審時另補稱略以：

被上訴人除系爭支票外，並無其他支票流落在外，可見證人黃雪霞、李文瑋、李文慈在臺灣臺中地檢署102 年偵字第26533號及103 年偵續字第17號偵查中證述渠等所見到之支票確係系爭支票，則依證人黃雪霞、李文瑋、李文慈證述及丙○○在更一審及本院中之證述，已足以證明上訴人拿到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並未填載發票日及發票金額，而屬無效票據。上訴人明知上情仍將系爭支票交予乙○○，待乙○○擅自填載完成後，上訴人始持以提示，被上訴人自無須負票據責任。

三、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上訴人全部上訴後並為訴之追加，嗣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兩造之聲明為：

㈠上訴人聲明：

1.上訴部分：

①原判決廢棄。

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③第一、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追加起訴聲明：

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00萬元，及自10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②追加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㈡被上訴人聲明：

1.上訴及追加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㈠上訴人執有發票日101年7月1日，付款人為台中九信，票號FC0000000號，票面金額9900萬元，未載受款人，發票人欄上蓋有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支票一紙，並於102年1月22日提示請求付款以存款不足-未簽補充條款戶為由遭退票。

㈡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被上訴人公司大小章之印文為真正。

㈢被上訴人於95年12月間即已廢止公司登記在案。

㈣上訴人由林黃靜雪取得系爭支票並無對價關係。

㈤林黃靜雪係於101年12月8日死亡。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厥為：

㈠上訴人拿到系爭支票時發票日期、金額等是否已填載完成？如是，則是否為被上訴人親自填載抑或由被上訴人授權他人填載，並由被上訴人簽發予林黃靜雪？上開事項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

㈡是否應該證明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為何？如要證明，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被上訴人公司抗辯原因關係無效或不存在有無理由？

㈢系爭支票是否係丙○○因私人原因所簽發？倘為丙○○因私人原因所簽發，被上訴人公司應否負發票人責任？

㈣被上訴人就上訴人請求超過300萬元部分主張票據時效抗辯，有無理由？

㈤上訴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利益償還請求權請求，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支票為要式證券，支票之作成，必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法定方式為之。支票之必要記載事項如有欠缺，除票據法另有規定外（如票據法第125條第2項及第3項）其支票即為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發票年、月、日為支票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如未記載，其支票當然無

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268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上訴人固主張其係自其妻林黃靜雪生前收受系爭支票，且收受時系爭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日期均已填載完成，遂認系爭支票為真正等語。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日期均非被上訴人所填載，且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時金額及發票日之必要記載事項均未填載，嗣始經乙○○無權填載完成，主張系爭支票係無效票據。是兩造爭執之焦點首為上訴人持有系爭支票時其上金額及發票日是否空白，而為無效票據？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及第358條第1 項規定甚明。系爭支票上所蓋被上訴人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文，係屬真正，該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於上訴人提示時已記載完備，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見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11484號卷第6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其未填載或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支票之金額及發票日之事實，自應負舉證之責任。經查：

1.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上訴人公司，前於95年12月間即已廢止公司登記，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最後申報年度係79年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103年1月16日中區國稅大智營所字第1031650361號函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字第7號偽造有價證券卷第45頁），顯見被上訴人公司確已結束營業多年。又系爭支票付款人為臺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該信用合作社已於90年9月14日即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商銀）概括承受，此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4年12月14日銀局(合)字第10400305160號函（本院第一次更審前第239號卷第238頁）附卷可憑，再佐以系爭支票帳戶全部往來查詢僅有78年4月20日之開戶紀錄，自合庫商銀概括承受後，亦無往來交易紀錄，迄今僅有系爭支票因遭退票處以違約金等情，亦有合庫商銀建

成分行102年4月19日合金建成字第1020001193號函、102年4月30日合金建成字第1020001193號函、102年6月11日合金建成字第1020001759號函在卷可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41-45、133頁），足徵系爭支票係於90年9月14日之前即已領用，且系爭支票之帳戶除開戶及此一退票紀錄外，長年均未為被上訴人所使用。復觀諸系爭支票之發票日期係101年7月1日，核與系爭支票領用日期相隔達10年以上，並於被上訴人公司停止營業、廢止登記多年後所簽發，又此期間系爭支票帳戶均無使用紀錄，且系爭支票之付款人又已被合併甚久，益見系爭支票是否為被上訴人所簽發，確有可疑。

2. 況訴外人即林黃靜雪之妹妹黃雪霞曾於102年6月5日於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證稱：「我不確定有沒有看過這張支票，不過約在我姊姊林黃靜雪過世服喪期間，約在101年12月20日前後某日下午，乙○○自喪宅樓上拿1張未註記日期、金額，且僅蓋有與貴處提示支票相同之公司大小章之支票下樓，要我辨識該支票上蓋用大小章的內容，而我僅辨識出「高」、「鋼」等2字，其他我則無法辨識，後來乙○○就把支票收起來，其後我則未再看過該張支票，也不清楚該支票的流向，因為我沒有記下當時乙○○持有支票號碼，所以我沒有辦法確認是不是同一張支票。」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158頁反面），復於103年12月26日在本院少年法庭偽證案調查時到庭結證稱：「（問：提示系爭支票：票號0000000、發票人高祥不鏽鋼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甲○○、金額新台幣9900萬元、發票日期101年7月1日，你是否看過當時支票上有沒有記載金額、日期？）我姊姊林黃靜雪過世後，於未出殯守喪期間某日，乙○○從治喪宅拿一張空白支票，有蓋大、小印章給我看，未註記日期、金額，問我支票上面印章蓋什麼字，我說因為是篆體字，我看不清楚，我只辨認出「高」、「鋼」二個字，其他我無法辨識。（問：乙○○拿給你的空白支票，上面蓋的大小章，是否和

系爭支票蓋的大、小章一樣？）我還是只認得「高」、「鋼」二個字，是和系爭支票大小章是類似，但我不敢明確說是一樣。」等語，此有本院103年度少調字第1368號裁定書附卷可稽（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一字第72號卷第66頁反面、第67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03年度少調字第1368號偽證案卷核閱無訛。核證人黃雪霞先後證述情節相符，並與證人李文瑋、李文慈於前揭偽造有價證券案偵查中之證述相吻合（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字第7號卷第97頁）。本院審酌黃雪霞非林黃靜雪之繼承人，於系爭支票、林黃靜雪之遺產及兩造間並無利害關係，衡情並無甘犯偽證罪責，反於真實陳述必要。且黃雪霞係乙○○之阿姨，其於林黃靜雪往生前與乙○○間有在往來，乙○○自小即知黃雪霞係從事教師工作，乙○○則係勤益工專電子科畢業，經歷為資訊公司負責人，業據證人乙○○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405頁)，核與證人黃雪霞於102年6月5日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處詢問時證稱：伊係退休老師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158頁）相符，則乙○○拿到系爭支票時，因系爭支票上之發票人印文為一般人不易辨視之篆體字(參見本院卷第123頁彩色影本)而持系爭支票詢問為教師退休之黃雪霞系爭支票上印章文係何字等語，並無何違背常情之處，自堪認證人黃雪霞所為證述內容屬實，則乙○○於林黃靜雪出殯前守喪期間，確曾持與系爭支票上所蓋「高」、「鋼」二字相同印文，但未載發票日期及金額之空白支票請黃雪霞辨視其上印文，洵足認定。至黃雪霞雖證稱伊當時看到的支票是和系爭支票大小章類似，但伊不敢明確說是一樣等語。惟查，上訴人未曾主張持有被上訴人為發票人之其他支票，亦未曾主張持有其他發票人印文係有「高」、「鋼」二字之支票，佐以證人乙○○於本院證稱：伊未曾拿出一張空白沒有填寫發票金額、日期支票給黃雪霞看云云(見本院卷第406頁)，足見上訴人所持有發票人印文有「高」、「鋼」二字之支票僅有系爭支票1

張，則乙○○於林黃靜雪出殯前守喪期間，持請黃雪霞辨視之支票，即為系爭支票無誤，亦足認定。且黃雪霞如係附和、偏頗被上訴人而為證述，則其盡可證稱伊所見者即為系爭支票等語，當無直陳伊不敢明確說當時所見支票與系爭支票一樣等語，益足證黃雪霞所證情節堪信屬實。

3. 上訴人雖主張依證人即上訴人之子乙○○證述、上訴人之女林美玲於本院更審前之證述及乙○○、林美玲與上訴人之子林正仁對於第一次見到系爭支票、系爭支票原因關係所為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及上訴人所涉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可證上訴人拿到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及金額均已填載完成云云。惟查：

(1)上訴人於102年3月26日偵查中陳述：「(該支票9900萬是何來?)我當時沒有看不清楚支票上面額是多少。」、「(該公司是否真有欠你9900萬元？)我女兒一直回找我太太要錢，我不知道我女兒找我太太拿多少錢。」云云(見102年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9頁)，又其於同日偵查中並陳稱：林黃靜雪係於過世前2個月某日中午將系爭支票交予伊。林黃靜雪於101年12月8日過世後迄同年12月18日，丙○○一直提出要分遺產的要求，因此伊於102年1月22日請伊兒子至農會提示。伊交付並指示乙○○提示系爭支票等語，雖與乙○○偵查中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見102年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9頁、第134頁反面），惟上訴人嗣於103年12月26日本院103年度少調字第1368號偽證案件中則證稱：林黃靜雪係於死亡前3、4個月將系爭支票給伊云云(見該卷第137頁反面)，核上訴人對於究係何時自林黃靜雪處拿到系爭支票乙節，所陳情節先後已有不一。又證人乙○○於偵查中雖亦陳稱：伊係於林黃靜雪出殯後第二天，在客廳整理東西時，上訴人拿系爭支票出來，伊才第一次看到系爭支票，當時還有林正仁夫妻及林美玲在場。伊知道被上訴人公司的名字，伊看得出來系爭支票是上訴人公司的票云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字第7號卷第95頁反面）；證人乙○○、林正仁於本院103年度少調字第13

68號偽證案件中雖證稱：伊是於林黃靜雪出殯後第二天第一次看到系爭支票，當時系爭支票已簽發完成云云(見本院103年度少調字第1368號卷第138頁反面、第139頁)；證人林美玲於本院第一次更審前雖亦證稱：上訴人係於林黃靜雪出殯後隔天去掛急診，再隔天伊第一次看到系爭支票，當時系爭支票已簽發完成云云(見本院第一次更審前239號卷第226-227頁)。惟黃雪霞於林黃靜雪出殯前看到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尚未填載金額及發票日乙節，與證人林正仁、林美玲於林黃靜雪出殯後第2日看到系爭支票時，系爭支票已遭填載完成，本無矛盾之處。而乙○○於前揭偽造有價證券案曾接受測謊鑑定，對否認簽填系爭支票之回答呈2次不實反應，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4年4月2日刑鑑字第1040500207號鑑定書可憑（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一字第72號卷）。此外，證人乙○○於103年5月21日偵查中先係陳稱：「..黃雪霞的兒子是我母親的乾兒子，表示要參與我母親的遺產分配，但我拒絕他，之後就沒有再來，我媽媽出殯他也沒有來。」云云(見103年度偵續字第7號卷第97頁)，嗣於本院中則改稱：「(林黃靜雪死亡後，黃雪霞的兒子曾爭遺產？時間、地點、詳情及結果為何？)黃雪霞的兒子沒有出現，只有黃雪霞出現，剛開始很和氣都不講，但在出殯前二日黃雪霞就爆發，說她兒子也要有份，跟我們撕破臉，是在媽媽的靈堂發生的，現場有..。」、「(你剛才有證稱黃雪霞說他兒子也要一份，當時你們說好要如何分林黃靜雪的遺產嗎？)那時候還沒有，是黃雪霞自己在碎唸。」、「(你們如何跟黃雪霞解釋？)當時我爸爸說林黃靜雪在出殯，黃雪霞在唸什麼。」云云(見本院卷第405至406頁)，核其對於究係黃雪霞之兒子還是黃雪霞有爭遺產之舉，所證亦先後反覆，要難採信。再者，乙○○、林正仁、林美玲均係上訴人之子女，與上訴人情屬至親，利害與共，所證實有附和上訴人主張之虞，要難遽予採信。參之上訴人所主張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苟係因丙○○生活困難而須借款並須預先承諾拋棄繼承

遺產，豈會簽發金額高達9900萬元之系爭支票？

(2)其次，上訴人復主張系爭支票原因關係係丙○○生活困難而向林黃靜雪借貸及承諾拋棄繼承遺產等語，並提出乙○○、林正仁及林美玲上開書面陳述為憑。惟查，乙○○與林正仁之書面陳述係指83至84年夏季某日，丙○○向林黃靜雪借貸200萬元等語（見本院第一次更審前第239號卷第51-52頁），而林正仁於前揭偽造有價證券案偵查中曾證述：「我是事後上訴人拿系爭支票給我看，我才知道的。」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續一字第72號卷第81頁反面），至於林美玲之書面及於本院第一次更審前第239號準備程序到庭證述內容，亦陳稱：丙○○向林黃靜雪借錢開公司已是很久之前的事，已經十幾年了，林黃靜雪說丙○○日子不好過，先給丙○○周轉，丙○○已經先把錢拿去用，丙○○離家出走20多年來，林黃靜雪都有說丙○○不會回來分家產，雖知道丙○○有東西在林黃靜雪的手上擔保丙○○不會爭遺產，但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實際知悉系爭支票存在是101年9、10月間，第一次看到系爭支票是在林黃靜雪出殯後，是由上訴人拿出來才看到，林黃靜雪於101年2月至12月間因罹癌接受化療，於101年12月8日因肺癌死亡等語（見本院更審前第239號卷第53-54、225頁）。綜合乙○○、林正仁及林美玲等人前揭證述內容，足認上訴人主張之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應係歷時多年，且於多年前林黃靜雪即已持有系爭支票以作為借款及丙○○不會回家分遺產之擔保，而非於被上訴人公司停止營業多年之後，始於101年收受系爭支票。再者，參酌系爭支票領用時間、系爭支票帳戶使用狀況及付款人遭概括承受等情相互勾稽，更足認林黃靜雪應係於多年前即已持有系爭支票。

(3)又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前揭原因關係，及上訴人在前揭偽造有價證券案偵查中稱：「系爭支票係林黃靜雪逝世前2個月，中午她拿給我的。…，林黃靜雪表示若丙○○回來爭產，就將系爭支票軋入帳戶。」等語（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

度偵字第4204號卷第9頁）。惟依證人林美玲等人上開所述，林黃靜雪應於多年前即已持有系爭支票，已如前述，且觀諸系爭支票發票日期係在林黃靜雪化療期間，而林黃靜雪亦係於同年12月死亡，衡諸常情，不論是被上訴人公司、丙○○或林黃靜雪本人，均無可能於多年之前，即得以預見林黃靜雪之身體狀況於101年間將有重大變化，再佐以上訴人及證人林美玲所稱林黃靜雪於多年前即已持有系爭支票之目的，乃用以擔保丙○○不回家分遺產，則被上訴人或丙○○焉有可能於多年前即在系爭支票上填載適為林黃靜雪罹患重病治療期間之101年7月1日為發票日？

4.上訴人雖另以涉嫌偽造有價證券案件，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為憑，惟此係檢察官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查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上訴人有偽造系爭支票之犯行，惟此與系爭支票之真正並無必然關聯，尚難據此認定系爭支票即為被上訴人所簽發。

5、綜合前述，證人乙○○、林正仁、林美玲既與上訴人關係親密，利害與共，有附和上訴人主張之虞，難期為客觀真實之證述，所證情節復與常情有悖而值存疑，自難憑採，應以證人黃雪霞證述情節為可採信。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拿到系爭支票時，其上發票日及金額之應記載事項均係空白等語，已盡其舉證責任，堪信屬實。上訴人主張系爭支票於其拿到時即已填載完成云云，洵難採信。

㈢又上訴人另以系爭支票縱有法定應記載事項欠缺，亦經丙○○授權林黃靜雪自行填具云云。惟按為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為法律行為，而該法律行為，依法應以文字為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為之。其授與代理權者，代理權之授與亦同。民法第531條定有明文。又支票之發票行為，屬依法應以文字為之之法律行為，苟有對支票之發票行為授與處理權或代理權者，依上說明，其處理權或代理權之授與，即應以文字為之。否則，其授與即不依法定方式為之，依民法第73條前段規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簡上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上訴人主張有經被上訴人、丙○○授權

林黃靜雪自行填具發票日期及金額云云，惟其既不能提出任何書面憑據為證，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顯屬無據。

㈣基上，本件被上訴人已用印之系爭支票，既未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復未授權他人填載，則依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系爭支票即屬欠缺票據法所規定支票應記載事項，則系爭支票應為無效。

㈤又按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固有明定。且該條項規定，對於執票人而言，執票人取得票據必須出於善意。善意，指發票人簽發之票據原為空白票據之事實，執票人或不知情，或知情但有正當理由足以相信填載之人有權填載。然此當以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為前提，始生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之問題。又執票人如屬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而仍受讓者，仍不得謂為善意取得（最高法院66年度台上字第3801號判決要旨可資參考）。經查，本件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時，其上既未填載票面金額及發票日，且被上訴人或丙○○復未授權他人填載，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訴人既明知系爭支票欠缺票面金額及發票日之記載，自難謂為善意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上訴人復未能證明其取得系爭支票後，系爭支票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而為補充行為，則被上訴人自得以票據無效對抗上訴人。又上訴人既未能證明其取得系爭支票後，系爭支票係出於票據行為人之授權而為補充行為，則上訴人取得系爭支票後，究係何人無權即擅自填載發票日及金額，要與被上訴人得以票據無效對抗上訴人無涉，本院自無庸再予審認，附此敘明。

㈥又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規定，行使利得償還請求權者，自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389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查被上訴人係已廢止登記及停止營業多年之公司，上訴人就其主張被上訴人因系爭支票究獲得何項利益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自難採憑。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並非善意取得系爭支票，被上訴人得以票據無效對抗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從取得票據權利，則被上訴人自毋庸對系爭支票負票據責任。從而，上訴人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00萬元，及其中300萬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其餘3000萬元自104年10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訴，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另追加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同數額金錢本息，亦屬無據，應併予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亦併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悌愷

法　官　李佳芳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雅慧